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29243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3日

商 标

海宸达

申 请 人 江苏海宸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纳路8号21幢（18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千知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整修机（机械加工装置）；机床；钻床；车床；精加工机器；铣床（金属加工用）；工业机器人；车刀；刨床